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源科技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博源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找茶科技	指	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博芮投资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夏商博芮	指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智峻包装	指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帮利食品	指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源科技；股票代码：874102）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博源科技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博源科技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6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博源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8名，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本次发行对象共6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博源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博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博源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 6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3,800,000 股股份，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0	9,900,000	现金
2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	990,000	现金
3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30,000	2,178,000	现金
4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	9,900,000	现金
5	肖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60,000	现金
6	姚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00	1,452,000	现金
合计	-	-			3,800,000	25,08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48DQ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继红

注册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三期）C8 幢 2 单元 23 层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77960617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晓杰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十字亭路 4 号仓山区金山街道燎原村厂房 1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食品经

营（销售散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39822792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信维

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前王工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包装用木容器、软木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5358

(5) 肖斌

肖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

(6) 姚鹏

姚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肖斌、姚鹏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根据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出具的承诺、出资凭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等，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实收资本均不低于 200 万元。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5358；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码为 P1070529。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夏商博芮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	是否具有认购权限
帮利食品	08005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 认购权限
智峻包装	08005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 认购权限
找茶科技	08005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 认购权限
夏商博芮	089939****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 认购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四）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投资者姚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股东、董事姚贤俊之子，系公司股东、董事

胡玉英之子，系公司股东、董事肖斌之女的配偶，与姚贤俊、胡玉英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投资者肖斌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系公司股东、董事姚贤俊之子配偶的父亲，系公司股东、董事胡玉英之子配偶的父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姚鹏配偶的父亲。

非自然人投资者4名，找茶科技、夏商博芮、帮利食品与智峻包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阅《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投资者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投资者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 - (3) 关联董事姚鹏、肖斌、姚贤俊、胡玉英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均不足三人，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 - (7) 不涉及回避表决，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 - (5) 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本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年4月11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7）。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鹏、肖斌、姚贤俊、胡玉英，以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

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18名，其中自然投资人18名，机构投资者0名。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

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姚鹏和肖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为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章程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亦不属于国有出资的工商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5358；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70529。夏商博芮本次投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发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2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899,737.0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1,882.49 元，每股收益 0.63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23 年业绩为基准，

本次发行价格 PE 约为 10.48 倍，考虑到公司股票流动性，本次定价较为公允。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软件显示，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挂牌以来，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为 6.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有关约定，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或其他方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

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非自然人认购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当事人“丙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鹏。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股份回购

1、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甲方或其关联方或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甲方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

（1）甲方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或在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的境外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

(2) 丙方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导致丙方对甲方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3%或致使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

(3) 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不诚信行为而对甲方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 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甲方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甲方或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6) 甲方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2、当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股份回购情形时, 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每股回购价格 = 【6.6】元 × (1 + 投资资金成本 × 持股天数 ÷ 365)
— 回购前甲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

注 1: “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 按照 8%/年单利计算。

注 2: “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乙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直至乙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 3: 若甲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回购价格应

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1=P0\div(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3、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做出所有必要的行动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并自相关触发回购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甲方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逾期回购或支付的，应就回购总价按逾期期间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非自然人认购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博源科技虽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签订方，但并非特殊投资条款需承担义务的主体，义务主体为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鹏；博源科技亦未在协议中对丙方需履行的特殊条款义务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等承诺，亦不对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公司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协议签署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

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博源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协议的签署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姚鹏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斌系公司董事，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具体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姚鹏	220,000	165,000	165,000	0
2	肖斌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320,000	240,000	240,000	0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博源科技本次发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博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

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经主办券商访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系挂牌公司博源科技母公司，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0,821,052.61元、222,661,052.22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1,559,974.16元、262,830,858.55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25,08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博源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流动性水平增加，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流动性水平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姚鹏、实际控制人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姚鹏持股 51.00%，第二大股东

东胡玉英持股 30.00%，第三大股东姚贤俊持股 10.00%，三人合计持股 91.00%；姚贤俊与胡玉英为夫妻关系，姚鹏为姚贤俊与胡玉英之子；姚鹏为董事长、总经理，姚贤俊与胡玉英为董事。因此认定姚鹏、胡玉英、姚贤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姚鹏持股 45.9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合计持有公司 27,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2%，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姚鹏	15,300,000	51.00%	220,000	15,520,000	45.92%
实际控制人	胡玉英	9,000,000	30.00%	0	9,000,000	26.63%
实际控制人	姚贤俊	3,000,000	10.00%	0	3,000,000	8.8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

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资金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五）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

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敬良
史敬良

项目组成员签字： 冯保磊 陈娟 蒋宏阳
冯保磊 陈娟 蒋宏阳



2024年5月6日